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4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梁繼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6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梁美芬議員主持選舉。她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林卓廷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梁議員獲得提名，因此由現任副主席郭榮鏗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區諾軒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楊議員接受提名。
4. 毛孟靜議員提名陳志全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
5.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接受提名的原因，是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拒絕應委員的要求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市民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他認為這情況不能接受。梁議員要求陳議員就其相關指控提供詳情，以作澄清。
6. 郭榮鏗議員要求秘書就陳志全議員與梁美芬議員所爭議的事項整理相關資料，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作參考。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因為此舉有助委員更深入了解有關事項。
7. 邵家臻議員認為，由立法會秘書處搜集資料，讓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的委員藉此互相較勁，做法並不恰當。涂謹申議員亦表示，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的委員如在選舉期間出現任何爭議，較恰當的處理方法是舉行論壇，讓他們在論壇上陳述其競選綱領及回答委員提問，而立法會秘書處則不宜為協助任何一方作出陳述而搜集資料。委員表示同意。
8.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已屆結束時間，有關主席選舉會暫停，並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委員察悉，是次會議共接獲 3 項有關主席一職的有效提名，分別為梁美芬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而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的程序尚未結束。

(會後補註：選舉正副主席定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

經辦人/部門

9.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23 日